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49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魏維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萬陸仟零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30,000元 | 113年6月8日 | 15.73% | 暨自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7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每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| | | | 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 |
| 002 | 46,039元 | 113年5月11日 | 15.31% | 暨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台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台幣7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台幣1,2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三個月為限。 |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